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140號

聲請人 陳滿祝

相對人 藍田悅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汶虹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114年9月8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號：2856E0666）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7萬1,041元之調解成立內容，在新臺幣4萬7,360元之範圍內，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14年9月8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7萬1,041元，自114年9月15日起至114年11月15日止共分3期給付，第1至2期每期給付2萬3,680元，第3期給付2萬3,681元。惟相對人僅給付1期共2萬3,681元後即未再給付。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就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給付之4萬7,360元，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兩造前因勞資爭議，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於114年9月8日調解成立，調解成立內容包括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7萬1,041元，給付方式分3

01 期給付，第1期於114年9月15日給付2萬3,680元、第2期於11
02 4年10月15日給付2萬,680元及第3期於114年11月15日給付2
03 萬3,681元。相對人於每期到期日將款項匯入聲請人原薪資
04 帳戶。如有1期未按期給付，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05 等節，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團法人台中
06 市勞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號：2856E0666）為
07 證。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
08 給付義務。又聲請人指定之收款帳戶於114年9月17日存入2
09 萬3,681元乙節，有聲請人提出之合作金庫銀行沙鹿行之存
10 摺交易明細為憑。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
11 其義務，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1條第2
13 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14 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佳 伶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9 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1 書 記 官 陳 麗 靜